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大潮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09號銘豐廣場A棟（郵編：510000）。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5年4月24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後續轉讓予SunYW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SunYW holding Limited發行29,999,999股股份、向YXJ Holding LIMITED發行7,500,000股股份，及向TOPTO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37,000,000股股份。
- (c)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880,000,000股股份。

- (d) 於2025年7月10日，SunYW holding Limited、YXJ Holding LIMITED及TOPTO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以零對價交回30,000,000股股份、7,500,000股股份及37,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分別向SunYW holding Limited、YXJ Holding LIMITED及TOPTO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39,500,000股股份、8,500,000股股份及37,016,800股股份。
- (e)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i)4,952,367,22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47,632,77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f)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Emei Investments Ptd. Ltd.、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Technology II SP及Joint Cre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發行32,061,778股A輪優先股、8,015,444股A輪優先股、5,555,556股A輪優先股及2,000,000股A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2024年9月30日，TOP TOY CULTURE & CREATIVITY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1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至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b) 於2024年10月17日，Top Toy Cultural & Creative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泰銖增加至100,000,000泰銖。
- (c) 於2024年10月25日，原創力潮玩（廣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 (d) 於2024年12月12日，杭州華寶積木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 (e) 於2025年1月7日，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跨境電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 (f) 於2025年2月10日，原創力(北京)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 (g) 於2025年12月3日，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h) 於2026年1月12日，TOP TOY CULTURE & CREATIVITY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至2,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4.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編纂]，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正式通過：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前未被撤銷；(ii)[編纂]已經釐定；及(iii)[編纂]於各[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其項下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以下決議案方可作實：
  - (i) 所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不論已授權發行或未發行)均按一換一的基準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
  - (i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協商和議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v)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待重新指定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持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 5. 關於回購我們自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回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 (b) 授權範圍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12,649,578]股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回購最高約[101,264,957]股股份。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c)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有關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及倘若有關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

**(e) 暫停回購**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

**(f)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根據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購買其本身股份之前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g)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股東及潛在[編纂]應留意我們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須列明該等購回結算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

所有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將保留[編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及分開持有。就任何存置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編纂]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所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但並非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收購的含義**

倘因任何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j) 一般事項**

倘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回購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0604851	2031年8月13日
2....	TOPTOY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49661895	2031年6月20日
3....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0932999	2031年8月20日
4....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2148084A	2031年11月6日
5....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2148084	2032年10月22日
6....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	50993957	2032年5月6日
7....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1	59505633A	2032年5月6日
8....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71749596	2034年6月6日
9....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	62358033	2033年8月20日
10...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	59928713	2032年4月20日
11...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9761971	2032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6088179A	2032年3月6日
13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6088179	2032年10月27日
14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	52177770	2031年8月27日
15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8	51059349	2032年4月13日
16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	50948315	2032年5月27日
17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1	69311377	2034年12月13日
18 ...		那是家大潮玩(珠海橫琴) 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4	55643663	2032年4月13日
19 ...		TOP TOY HK LIMITED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35	348268	2031年4月4日
20 ...		TOP TOY HK LIMITED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8	348267	2031年4月4日
21 ...		TOP TOY HK LIMITED	香港	09、 14、 26	305533245AA	2031年2月8日
22 ...		TOP TOY HK LIMITED	香港	16、35	305533245AB	2031年2月8日
23 ...		TOP TOY HK LIMITED	澳門	28	N/225207	2034年11月7日
24 ...		TOP TOY HK LIMITED	澳門	35	N/225208	2034年11月7日
25 ...		TOP TOY HK LIMITED	澳門	35	N/180351	2031年7月20日
26 ...		TOP TOY HK LIMITED	澳門	28	N/180350	2031年7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7...	<b>TOPTOY</b>	TOP TOY HK LIMITED	新加坡	28、35	1825688	2034年6月6日
28...	<b>TOP TOY</b>	TOP TOY HK LIMITED	新加坡	9、14、 16、2、 28、35	1597195	2031年2月8日
29...	<b>TOP TOY</b>	TOP TOY HK LIMITED	美國	9、14、 16、26、 28、35	6649010	2031年2月9日
30...	<b>TOP TOY</b>	TOP TOY HK LIMITED	日本	9、14、 16、26、 28、35	1597195	2031年2月8日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積木人仔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CN202330562502.3	2023年8月31日
2....	積木盒子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CN202430826851.6	2024年12月26日
3....	可更換瞳孔結構的娃娃眼	東莞市海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CN202421884431.4	2024年8月6日
4....	具眼神表情變換功能的娃娃眼	東莞市海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CN202422213526.X	2024年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	積木盒子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CN202423229620.0	2024年12月2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1....	Twinkle (Fighter plane)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4	2021年6月15日
2....	Twinkle (Rust)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6	2021年6月15日
3....	Tammy (熊貓)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6	2021年6月15日
4....	Twinkle (Cam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0	2021年6月15日
5....	Twinkle (Li chun)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7	2021年6月15日
6....	Tammy (美膚液)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3	2021年6月15日
7....	Twinkle (賽博 150)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1	2021年6月15日
8....	Tammy (甜心蛋糕)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9	2021年6月15日
9....	Twinkle (Black)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4	2021年6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10 ...	Twinkle (基本形像)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5	2021年6月15日
11 ...	Twinkle (Black doll)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8	2021年6月15日
12 ...	Tammy (基本形像)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35	2021年6月15日
13 ...	Twinkle (Pink)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2	2021年6月15日
14 ...	Twinkle (Boxing)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2143	2021年6月15日
15 ...	BUZZ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21384	2021年6月2日
16 ...	Twinkle街機賽博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21383	2021年6月2日
17 ...	咩記廣味茶點鋪系列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21385	2021年6月2日
18 ...	藏物精靈VERA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21382	2021年6月2日
19 ...	T-girl—讀書日常圖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13	2021年3月18日
20 ...	T-girl—奶茶日常圖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20	2021年3月18日
21 ...	T-boy街機娃娃 <sup>7</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26	2021年3月18日
22 ...	T-girl—奶牛娃娃日常圖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25	2021年3月18日
23 ...	T-boy街機娃娃 <sup>8</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19	2021年3月1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24 ...	T-boy街機娃娃 <sup>1</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63510	2021年3月18日
25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Homeless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26	2022年4月19日
26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貓咪 <sup>2</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3	2022年4月19日
27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貓咪 <sup>3</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0	2022年4月19日
28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貓咪 <sup>1</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1	2022年4月19日
29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貓咪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4	2022年4月19日
30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暖暖布偶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5	2022年4月19日
31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夏日斯芬克斯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32	2022年4月19日
32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泰國巧克力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27	2022年4月19日
33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系列－孟加拉之夜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25	2022年4月19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34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 系列－倫敦豐收節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29	2022年4月19日
35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 系列-Tammy基本 形像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82028	2022年4月19日
36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 系列－夏日斯芬克 斯 <sup>2</sup>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91641	2022年5月5日
37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 系列－泰國巧克力 2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91642	2022年5月5日
38 ...	Tammy貓包環游之旅 系列－孟加拉之夜 2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91643	2022年5月5日
39 ...	積木－太空章魚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29760	2023年6月29日
40 ...	積木－變色龍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29759	2023年6月29日
41 ...	卷卷羊LOG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41965	2022年7月15日
42 ...	Tammy LOG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41963	2022年7月15日
43 ...	Twinkle LOG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41964	2022年7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44 ...	BUZZ設計字體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129523	2022年7月1日
45 ...	Cyn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49	2024年4月10日
46 ...	BUBBLE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50	2025年4月13日
47 ...	zero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56	2025年3月28日
48 ...	蔥爆鵝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57	2025年4月9日
49 ...	貝鈴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58	2025年4月10日
50 ...	Mochi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91963	2025年4月10日
51 ...	Nommi-米寶甜心兔	東莞市海創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78309	2025年6月10日
52 ...	霉霉-愛無止境	東莞果然有趣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14210	2025年7月11日
53 ...	fufu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7	2025年9月8日
54 ...	PIIKO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6	2025年9月8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55 ...	布偶懶懶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5	2025年9月8日
56 ...	納納米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4	2025年9月8日
57 ...	雙面熊熊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2	2025年9月8日
58 ...	永墜燭火	深圳市存糖口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渝作登字-2025-F-00739851	2025年9月8日
59 ...	角閃玉	廣州角閃石族藝術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黔作登字2025-F-01713939	2025年7月10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登記編號
1 ...	toptoyglobal.com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粵ICP備2022118158號-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於2026年[●]，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委任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適時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 (b) 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各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任書。初始委任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適時輪值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本公司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適時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來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袍金]。

###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所示：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葉國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sup>(2)</sup>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編纂] <sup>(3)</sup>	[編纂]%
孫元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4)</sup>	[編纂]%
晏曉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up>(5)</sup> [編纂] <sup>(6)</sup>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 (2) 指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國富先生擁有一名創優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編纂]。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GF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為YGF Trust之委託人及保護人，亦被視為YGF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Min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YGF MC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YGF MN Limited由YGF MC Limited持有1%權益，由YY Capital Ltd.持有99%權益。YY Capital Ltd.的全部股份乃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表Y Group Trust持有。葉先生為Y Group Trust的委託人，並被視為Y Group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YGF MN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乃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楊雲雲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為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亦被視為YYY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YYY MC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葉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指由SunYW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SunYW holding Limited為控股公司。SunYW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由Syw Fortune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Syw Fortune Holding Limited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SYW信託」）

受託人[編纂]持有。孫元文先生為SYW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並被視為SYW信託的控制人。SunYW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由SYW LIMITED持有，而SYW LIMITED則由孫元文先生[編纂]擁有。因此，孫元文先生被視為SunYW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5) 指由YXJ Holding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YXJ Holding LIMITED為控股公司。YXJ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由Y.H.X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Y.H.X Holding Limited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YXJ信託」)受託人[編纂]持有。晏曉嬌女士為YXJ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並被視為YXJ信託的控制人。YXJ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由YXJ LIMITED持有，而YXJ LIMITED則由晏曉嬌女士[編纂]擁有。因此，晏曉嬌女士被視為YXJ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 指以[編纂]方式獲得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另有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創優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名創優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名創優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葉國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配偶權益	789,541,061 <sup>(2)</sup> (L)	63.7%
孫元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656 <sup>(3)</sup> (L)	0.01%
晏曉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5,688 <sup>(4)</sup> (L)	0.0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38,960,39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字母「L」代表好倉。
- (2) 指(i)由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290,482股股份；(ii)由YGF MC Limited持有的8,936,000股股份；(iii)由YGF MN Limited持有的194,465,382股股份；及(iv)由YYY MC Limited持有的257,849,197股股份。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代表YGF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為YGF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GF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YGF MC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YGF MN Limited由YGF MC Limited持有1%權益，由YY Capital Ltd.持有99%權益。YY Capital Ltd.的全部股份乃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代表Y Group Trust持有。葉先生為Y Group Trust的委託人，並被視為Y Group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YGF MN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為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YY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在YYY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葉先生和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指於名創優品的24,914股美國存託股份 (即99,656股普通股)。
- (4) 指(i)於名創優品的49,222股美國存託股份 (即196,888股普通股) 及(ii)於名創優品的8,800股普通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資本擁有購股權。

**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轄。該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獲股東批准，並將以新發行股份 (包括庫存股，如有) 撥資。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重要條款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該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和實施本計劃（統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

此外，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即未歸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獎勵*

*獎勵類型*

該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選擇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統稱為「獎勵」），或以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等值現金。此外，為撥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應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相同，並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全額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獎勵附帶的股東權利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轉讓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涉及的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歸屬（及行使，就購股權而言）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獲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只屬個別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a)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聯交所就建議轉讓給予豁免；或(b)經計劃管理人批准後；]且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並經本公司同意。轉讓後，承讓人應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在轉讓時有效）的約束，如同承讓人為承授人。

## 授予獎勵

### 作出授予

根據各計劃授予獎勵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應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相關計劃）作出。

授予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之日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包括不得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作出授予。

### 授予代價、行使價和購買價

該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將可酌情授予獎勵、確定有關授予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釐定行使價（就購股權而言）或購買價（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如有），這些均應在獎勵函中明確說明。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須受行使價和購股權期限的限制（如下文進一步概述）。

### 接納獎勵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及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而該等期限、方式及購買價（如有）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僅授予以下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本公司控股公司(如有)；(ii)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所載標準，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上文)釐定之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及：

- (a) 包括潮玩行業或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的其他業務行業的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即或預期未來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人士，參考指標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與貢獻、研發、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的採購或經銷或財務或商業意義，有關指標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上文)根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以個別基準釐定；但
- (b) 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如下因素：(i)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準如何對標用以釐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指標；(i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標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商給予的薪酬待遇(如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範圍及標準能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轉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亦通過讓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認為：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加強和穩固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實體的關係，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充分緊密的關係並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及
- (b) 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聯盟關係，並長期向現有及未來服務提供商提供激勵，這將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 計劃上限

### 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獎勵股份（即新股）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即「計劃上限」。

此外，根據計劃上限，根據該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計劃上限總額的1%，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範圍及標準背後的理由（詳述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

根據第十七章第17.03C條，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 個人授予限額及額外批准

此外，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受個人授予限額及(a)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誠如第十七章第17.04及17.10條所述）；及(b)第十七章第17.03D及17.10條所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批准規定所規限。

## 獎勵條件

###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獎勵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指明該期限。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本該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待至下一批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這將作為特殊僱員參與者更有意義的獎勵。通過於適當情況下擁有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目標，並因此實現並配合實現該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

[董事會認為，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函內根據具體情況施加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不僅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公司希望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實現且使本集團受益的目標，靈活設立與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具體條件，而且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彼等可為之努力且量身定制及具體的可識別目標／指標，一旦實現該等目標／指標，將直接與本集團掛鈎並使本集團受益，這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該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刊發的公告內。

#### **授出購股權的額外限制**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以下附加條款：

- (a) **行使價**。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b)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回補**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倘為購股權)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該獎勵不再被釐定為屬適當及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認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授予受回補機制規限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在已作出授予後不時重新評估及重新評價各承授人情況的靈活性，以釐定在表明有關獎勵（或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將不再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或在承授人保留獎勵（或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或允許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是否仍然合適。]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關於各計劃，倘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有關變動：

- (a) （僅於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構成計劃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獎勵的購買價（如有），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i)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應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公司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安排方案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是否：(a)取消或修改尚未授出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的條款或條件；或(b)加速尚未歸屬獎勵的歸屬。

### 獎勵失效及取消

#### 獎勵取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已取消的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處理。具體而言，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並隨後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計劃上限可用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作出，而已取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倘適用）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 獎勵失效

就計算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倘適用）而言，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已授出的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未接納該獎勵（以指定方式）；
- (b) 行使期屆滿；
- (c) 觸發回補機制；
- (d)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或因該計劃已規定的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已被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性條文轉讓獎勵。

## 該計劃的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各計劃的存續期間應為自[編纂]日期起計10年。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儘管終止該計劃，但該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時繼續生效及有效，以促成終止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或購買），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計劃存續期間授予但於終止前尚未行使／尚未購買或尚未屆滿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及相關獎勵函行使。

##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該計劃或獎勵，惟前提是：

- (a) 該修訂及經修訂計劃或獎勵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予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於有關更改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 . . . .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 . . .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編纂]

[編纂]

####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就其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概無任何名列於標題為「－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部分的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獲得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iii) 名列於上文標題為「－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相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付的債權證；

(vii)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均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ix)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合約或安排。